

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##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 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4〕1 号），现下达“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”51.50 万元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（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）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

# 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行政事业二科

2024年1月10日印发